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年2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3月6日海秘字第1040001658號令發布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8日海秘字第1050011752號令發布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21日海秘字第1060009590號令發布
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9月23日海秘字第1110008356號令發布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函頒「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修正規定」暨「大專校院適用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設置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進修推廣部部主任為當然委員。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並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

第三條 本會分設減災規劃組、校安行政組、防災教育組、學生服務組、資訊安全組、財務行政組及人事行政組，各組組長分別由總務長、軍訓室主任、教務長、學務長、圖書資訊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兼任，其職掌如下：

一、減災規劃組：

- (一)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進行學校災害潛勢評估。
- (二)檢視校園之建物、設施等之安全及維護工作。
- (三)校園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
- (四)設置及維護校園各建築大樓逃生避難通道與指引圖示。
- (五)災害防救物資及器材之整備。
- (六)訂定並推動實驗(實習)場所之防災教育訓練計畫。
- (七)規劃校園環保、安全、衛生、污染防治及職業災害等防制計畫。

二、校安行政組：

- (一)平時負責校園安全事件之處理、通報及校安中心行政工作，緊急事件時建請主任委員召開應變小組會議，負責記錄及後續協調處理。
- (二)規劃並執行學生防災教育活動期程。
- (三)編製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及訂定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

(四)每學期協助召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以掌握各組工作規劃、執行情況，並據以編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三、防災教育組：

(一)規劃及推動學校災害防救通識教育，透過教學觀摩、融入教學等方式進行學生防災教育訓練。

(二)規劃並執行民防團(教職員工)防災教育活動期程。

四、學生服務組：

處理學生安全維護與教育宣導之相關事宜(含住宿、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膳食、交安、心輔及各種犯罪行為防處等)。

五、資訊安全組：

統合與維護全校資訊資源並督導所屬校園網路安全事件緊急搶救及處理。

六、財務行政組：

審核各處室防災預算編列、執行與檢討情形。

七、人事行政組：

依據各縣、市停班停課訊息，來決定教職員工是否停班、學生是否停課；並排定各種災害輪值人員。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檢討校園安全運作現況，制(修)定周延之預防策略，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參與，遇有重大校園安全災害事件時，主任委員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